

怪事年年有，2017年，一家公司的老板解某身上便发生了一件怪事，他在银行账户里存了1.1亿元，但在短短的一天时间内，这笔钱却如人间蒸发般消失了。

要知道那可是1.1亿啊，这笔钱无论是放到任何地方，都不是一个小数目。

解某感到十分纳闷，他好端端地将钱存到了银行里，怎么会发生这么古怪的事情呢？

解某为何这么有钱？

进入到正题前，我们先来了解一下解某的身份，毕竟能往银行账户里存1.1亿元的人，肯定不是普通人。

解某是青岛嘉莉宝家具有限公司的老板，这家公司的主要赚钱业务便是家具出口，最高的一年年产值甚至高达6亿元，是一家非常有潜力、赚钱的企业。

同时，解某也是即墨区两届人大的代表，无论是社会身份，还是社会地位，都是数一数二、有头有脸的人物。

时间来到了2017年，解某的公司遇到了点困难，与一些企业产生了借贷纠纷，但经过协商重新约定了还款日期后，这件事也被解决了。

等于说，解某只要挺过这段时期，公司的状况就会有所好转了。

然而，不幸的是，解某公司银行账号上的1.1亿元公款却不翼而飞了，这给解某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了沉重的打击。

青岛即墨嘉莉宝公司厂区

发现1.1亿元不翼而飞

解某公司银行账号上的那笔钱，是华航通达公司对他们公司土地厂房的购置款。

2017年

11月初，解某公

司的一处厂房的所在地被政府规

划为打造汽车城，在这之后，墨华山镇党委书记李某与解某洽谈征收土地一事。

在商谈了几天后，双方最终敲定了1.7亿元的补偿款价格。

11月30日时，华航通达公司先将1.1亿元“土地厂房购置款”打入了解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上。

解某收到这笔钱入账的短信通知后，还没高兴一会儿，却发生了一件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。

只见他的手机不断地收到短信提醒。

自己账户上的钱在不断地被转走，每次交易都是百万以上的数额，最高的一次甚至达到了约7500万。

在经过9次转账之后，他的银行卡账户余额直接变为了“0”。

这一下可把解某吓坏了。

解某不断地在脑子里想着，究竟是谁，是谁把他的钱转走的？

但转念一想，又觉得1

.1亿元一天被转走不太可能，因为公司U盾

在自己的手上，如果不是自己操作，钱是根本不可能被转走的。

U盾是银行处理网上业务的高级安全工具，比如解某要转账汇款的时候，就必须插入U盾才能输入密码，如果不插U盾，就不会被系统判定为账户持有人，钱就转不出去。

反之，插入U盾密码输入对之后，解某便能进行账户转账、汇款、付款。

从这段简单的介绍中，我们不难看出，U盾的安全性还是非常高的。

也正是因为这样，解某才会认为那些转账短信是“假的”，因为U盾在他的手上，没有他的操作，这些钱基本是转不出去的。

就这样，解某不断地在心里安慰自己：假的，假的，都是假的。

在不断的自我安慰中，他打开电脑，登陆上了公司的网银账户，打算查查账户上究竟有多少钱。

很快，解某便登陆上了账户。

然而，当他看到账户上余额为“0”的数额后，却如同石化了般，一动不动地坐在屏幕前好一会儿。

“账户余额怎么可能为0呢？”

“我不相信，绝对是系统出错了。”

解某不断的喃喃着什么，平复好心情之后，他不断的刷新着网页。

但是，无论解某怎么刷新网页，网页上显示的账户余额数字都未曾改变，他的1.1亿元巨款，真的被人转走了，就在他的眼皮子底下不翼而飞了！

解某觉得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，辛辛苦苦谈下来的土地厂房购置款，说没就没了，这让他找谁说理去？

去银行讨说法

为了搞清楚自己的这笔钱究竟去了哪里，为何会不翼而飞，解某立马便去了银行里询问。

因为和银行经常有业务上的往来，所以解某和行长姜某也算是老相识了，他一到银行便直奔姜某的办公室。

“姜行长，我来只为查一件事，我公司账户上的1.1亿元存款，怎么说没就没了，你们银行怎么监管的，是不是要给我一个说法？”

对于解某的质问，姜某却以“打太极”的方式，将这件事推给了镇领导。

“这件事我也不清楚，你去问问镇领导.....”

在银行的建议下，解某来到了镇领导那里，但镇领导一听他问起此事，便一副毫不知情的样子说自己不知道。

“你的钱存到了银行，关我们什么事，政府已经将其中的1.1亿元购置款打入了你们的账户中，我们这里有转账记录，钱转给你们了，监管是银行监管的，钱没了，你们找银行啊！”

就这样，这件事又被推给了银行。

无奈之下，解某只好再去找银行要说法。

但每次去银行的时候，解某都未能得到银行的正式回复。

渐渐地，解某也没了耐心，他觉得这笔钱就是银行内部人故意弄丢的，他们现在就是在“拖”，“拖”着不肯告诉他真相。

每每想到这里，解某的心中便涌现了一阵怒火，最终，忍无可忍地解某选择向监管部门进行控告，与此同时，解某还报了警，希望通过警方的力量查清真相，严惩这些失职的银行工作人员。

土地厂房购置款汇款证明

在相关部门的介入下，这笔钱的去向很快便有了着落。

原来，在解某收到1.1亿元购置款的当天，这些钱分了9笔被转走了。

其中包括还贷款（2笔，约8500万元）、付乔培滋款（1笔，1200万元）、还兴华典当款（1笔，400万）、还建行贷款（1笔，500万元）等。

具体情况可看下图：

银行存款明细表

通过图中的情况我们可知，银行在未经过当事人的同意，便私自将这笔钱转到了别人的农商银行账户里。

在监管部门和警方到来的时候，行长姜某不仅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感到后悔，反而为自己狡辩道：

“我这是‘受托支付’，解先生的公司欠下了许多债务，我这是帮他还钱，我承认转款的事实。”

银行给的这个说法解某无法接受，他表示：

“银行哪来的权力强制划走我的钱，法院都没强制执行呢，要还钱也是我还，银行凭什么替我做主，再说，我根本就没给银行授权能随意处置我的钱……”

解某一再强调银行的错误，希望银行能将1.1亿的存款追回。

但银行工作人员却表示，因为这笔钱打到了解某欠款人的账户上，所以本身属于一个还款行为。

对于还款的钱，银行是追不回来的。

听到银行工作人员这样表示，解某便更加气愤了。

“你们银行就是这样办事的？你们银行的这个举动完全就是侵害储户利益。”

“另外，你们是怎么知道我的债权债务的？公司账户将钱直接转给个人，连经济往来的票据都没有，这简直就是匪夷所思！”

……

尽管解某说得有理有据，驳斥得银行工作人员哑口无言，但转款还钱的事情已经发生，这笔钱无论怎么说都不可能还会被还回来了。

除非那些收到资金的账户主动将这笔钱还回来。

不过这也不现实，毕竟解某是欠着他们钱的人，之前还因为这笔钱闹上过法庭，现在这笔钱好不容易还了，想要让他们重新“吐”出来，无疑是难于上青天。

此外，被控告的姜行长还曾主动给解某打电话，在电话中不解地问：“你为何要举报我，我也想解决你的事，你这方法不对啊.....我对你很.....”

解某知道姜行长不想将事情闹大，但他实在是忍不下这口气，只是在电话中气愤地反驳：

“欠不欠债是我的事，钱怎么也是我的事，钱应由我来处理，这是另一个问题！”

解某之所以这么生气，就是因为银行在不征求他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挪用自己公司账上的钱。

他是欠别的公司的钱没错，但之前已经在法庭上协商好了，也商量好了还款日期。

本来他是打算用这笔钱投资点别的，好钱生钱，尽快将欠别人的账还清的，结果却没想被银行给搅和了。

解某觉得银行没这个权力，毕竟连法院都未做出强制执行的决定，银行又有什么权力强制划走他的钱还钱呢？

其实解某的想法一点错都没有，在法院没有强制执行的情况下，银行是不能擅做主张，强制划走储户账户上的公款的。

不过让解某疑惑的一点是，**银行怎么知道他欠谁钱了？**

这个问题的答案，随着调查的展开也被揭晓了。

以还乔培滋的1200万元转账记录为例。

乔培滋说，当初是通过墨华山镇党委书记李某的介绍，他才同意把钱借给解某的，在借款的协议上，李某是双方的见证人。

之后，约定的还款日期到了，乔培滋便去找解某要钱，但那个时候解某的公司陷入了困境，无钱可还。

无奈之下，乔培滋便去找李某要说法，毕竟他可是双方的中间人。

李某告诉乔培滋，解某的公司刚和政府签了一个协议，近期会得到一笔1.1亿的征地款。

说完这些李某便没再说别的了，乔培滋很好地领会了李某的意思，他理解为，等到征地款下来后，他便可以向解某要钱了，如果解某不打算还，他便走司法程序要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不过，让乔培滋没想到的是，解某公司的征地款下来后没多久，他便收到了转账。

收到转账的那刻，他想到了李某前几日对他的一番嘱托，李某前几天便对他说解某会有一笔征地款。

想到这里，乔培滋心中便有了答案。

后来，当记者找他了解情况的时候，他说：

“我找他们要钱，李某告知嘉莉宝公司近期会得到一笔征地款，后来我就收到了钱。我不认识姜秀娟，还钱应该是李协商银行转的。”

反思

以上便是这件事的全过程，那么银行替储户私自还钱的做法，到底违不违法？

其

实，
如果贷款
双方所签的合同中
存在相关抵销、受托支付的条款，就
可以以《民法典
》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行事：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，经协商一致，也可以抵销。

但如果没有这种相关约定，银行就无权挪用解某公司账户的公款，如果做了就是违法行为，侵犯了解某公司的财产权。

另外，如果确定银行内部有人滥用职权的话，滥用职权的人也将受到惩处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：

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，若相关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，造成
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或者拘役；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来源：纵横三千年 编辑：杨大君